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748號

原告 鑫動有限公司
代表人 謝佑鑫（董事）

被告 桃園市政府
代表人 鄭文燦（市長）

訴訟代理人 黃慧婷 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勞動基準法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定有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之明文。次按同法第229條第1項規定：「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同條第2項第2款規定：「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：……二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40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。」第13條第1項規定：「對於公法人之訴訟，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，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」
- 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時係請求撤銷訴願決定及被告民國110年10月20日府勞檢字第1100264273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。觀諸原處分內容係被告依勞動基準法第79條第1項及第80條之1第1項規定，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，並公布受處分人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

01 額，並自即日起改善。而原告嗣於111年9月13日經本院電話
02 詢問時陳明其僅訴請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罰鍰2萬元
03 部分（見本院卷第111頁之電話紀錄），則依行政訴訟法第2
04 29條第2項第2款規定，本件即為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事件，依
05 同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
06 院。查本件被告機關所在地為桃園市，本件即應由臺灣桃園
07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，爰裁定如主文。至原告溢繳之訴
08 訟費用（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徵收裁判費2,000
09 元），由本院另予退還，附此敘明。

10 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8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
11 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4 日

13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七庭

14 審判長法 官 鍾啟煌

15 法 官 林家賢

16 法 官 林淑婷

1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
19 人數附繕本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4 日

21 書記官 羅以佳